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6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6日

至2024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批准选举张毅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
2	审议批准选举楼小惠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3	审议批准选举刘晓蕾女士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4	审议批准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发行额度和发行安排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2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4项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优先股股东审议,因此,优先股股东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六)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刊登的日期为2024年1月26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则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88	中国银行	2024/2/19

(二)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4年2月26日8时30分至9时30分。

(二)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三)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请见附件2),并于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818

联系人:黄子芸

电话:8610-66593455

传真:8610-66594579

电子邮件:ir@bankofchina.com

(三)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贵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批准选举张毅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2	审议批准选举楼小惠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3	审议批准选举刘晓蕾女士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审议批准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发行额度和发行安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04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临2024-006号《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2024年2月)》。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05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吉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将部分闲置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06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事前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总部办公环境的利用效率,践行集约绿色的发展理念,公司从2020年开始,将部分空置的自用房地产用于对外出租获得收益。经过近三年的发展,出租面积的比例稳定达到90%以上,租金和服务收入成为公司稳定和持续的收入来源之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此部分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对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次拟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空置房地产明细及相关情况如下:

1、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的日期:自 2023年12月31日起。

2、涉及的范围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标的资产	建筑面积	地址
1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栋	9,066.58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
2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栋	9,005.31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
3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4栋	3,041.11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

上述房地产建筑面积共21,113平方米,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部分房产建筑物账面原值6,477.86万元,账面净值3,505.81万元。

3、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因

上述自有房地产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交通便利,用途广泛,所在区域房地产交易和租赁市场活跃,满足"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两个条件。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公司拟对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二、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为首次选择,不存在对以前会计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2、通过评估对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估价后调整房地产账面价值和所有者权益。本次评估增值15,495.89万元,计入所有者权益13,171.51万元,计入递延所得税负债2,324.38万元。另外,因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不需计提折旧摊销,预计2023年及以前不影响,2024年1-12月减少折旧摊销金额为132万元,利润总额增加预计为13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3、本次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后,公司每个会计年末均须经过评估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估价,若建筑物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变动导致公允价值的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董事会对本次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事项的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自用闲置房地产用于出租获取收益,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可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出租获得的租金有利于公司整体收益的提高。公司将部分自用闲置房地产拟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目前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位于所在城市的核心区域,有活跃的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有可操作性。基于以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部分闲置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租,可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获取租金收益,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将部分闲置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0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9日 14点5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9日

至2024年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张文武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	关于选举莫里·洪恩(Murray Horn)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3	关于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议案	√	√
4	关于202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

选举莫里·洪恩(Murray Horn)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本行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2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3项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98	工商银行	2024/2/23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24年2月19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2)送达本行。本行股东可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方式将上述回复送达本行。

(四)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14点至14点50分,14点50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邮编:1001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务常设联系人:邱妤茜、韩枫

电话:010-81011187

传真:010-66106139

电子邮箱:shareholders@icbc.com.cn

(二)本次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张文武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莫里·洪恩(Murray Horn)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2024年2月28日14点50分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4.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上述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请于2024年2月19日或之前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08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董事长张金成先生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原董事长张金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金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张金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张金成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张金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4,424股,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张金成先生参加工作即进入本企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任职的四十余载时光里,恪尽职守、兢兢业业,以身作则、勇于创新,利用其极强的管理能力和专业的敬业精神,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为企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张金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09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4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4、会议由董事王力刚先生主持(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一致选举董事王力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原董事长、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张金成先生辞职,公司原董事、总经理、提名委员会委员焦延滨先生退休离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具体如下:

调整前: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 员
1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张金成	刘广明、张辉玉
2	提名委员会	江涛	张辉玉、焦延滨
3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王云	江涛、蔡英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广明	王云、张辉玉

调整后: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 员
1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王力刚	刘广明、张辉玉
2	提名委员会	江涛	张辉玉、蔡英强
3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王云	江涛、蔡英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广明	王云、张辉玉

以上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附件:个人简历

王力刚先生:1971年出生,满族,毕业于天津大学高分子化工专业,正高级工程师。1993年至2014年,在中石化北京燕山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化工六厂厂长兼党委副书记;2014年6月至2022年2月,先后任中化化肥企管部总经理,中化云龙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化吉林长山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化化肥副总经理,中国中化农业事业部(先正达集团中国)HSE与产业管理总监,中化重庆涪陵化工董事长;2022年2月至2024年1月,先后任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昊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1月起,任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07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2月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7日9:15至2024年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蔡英强先生(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9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15,268,861股,占公司总股份1,916,476,161股的52.98%。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2,302,2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9%。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33,416,3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7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7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1,852,53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7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合计投票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5,268,861	1,012,117,194	99.6896%	3,147,567	0.3100%	4,100	0.0004%	通过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015,268,861	1,015,126,061	99.9859%	138,700	0.0137%	4,100	0.0004%	通过

表决结果:议案1-2均表决通过。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2,302,234	79,150,567	96.1706%	3,147,567	3.8244%	4,100	0.0050%	通过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82,302,234	82,159,434	99.8265%	138,700	0.1685%	4,100	0.0050%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同心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邢建枢 田哲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1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以及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部分董监高以及管理人员拟自2024年2月8日起六个月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部分董监高以及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拟于2024年2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部分董监高以及管理人员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截至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4、增持股份的金额:

姓名	职务	购买金额下限(万元人民币)	购买金额上限(万元人民币)
杜书伟	副董事长	200	300
杨芳	董事兼总裁	50	60
魏泽清	常务副总裁	25	35
张燕萍	副总裁	25	35
肖萍	副总裁	20	25
冯帆	副总裁	10	20
张镇涛	副总裁、总会计师、董秘	50	60
龙舟	副总裁	30	35
王冠南	副总裁	50	60
刘静涛	监事	10	20
曾宪钢	总裁助理	10	20
邵小晋	业务总监	10	15
张琳	财务部长	10	15
合计	一	500	700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6、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7、实施期限:2024年2月8日起6个月内,实施期间,公司及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8、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 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联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0号)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公开发行了3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泰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9,000万元,期限6年;联泰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联泰转债于2019年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泰转债",债券代码"113526",债券转股代码"19152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联泰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5.72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联泰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可能触发情况

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5.15元/股),存在触发联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当公司股票后续触发向下修正条款,联泰转债转股价格存在向下修正的可能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触发"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4-006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域发展")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37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9%,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467,29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本的33.91%,占公司总股本的20.72%。公司控股股东富域发展的一致行动人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德润")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3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11%,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79,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7.33%,占公司总股本的3.50%。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富域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德润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51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7.20%,本次股份质押后,被质押的股份累计546,29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6.04%,占公司总股本的24.22%。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接到富域发展及常州德润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富域发展	是	56,000,000	否	是	2024年2月6日	2025年6月13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6	2.48	补充质押
常州德润	否	8,623,000	否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5月2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6	0.38	补充质押
		10,377,000	否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12月12日		7.53	0.46	
小计		75,000,000						4.95	3.32	

注:1、富域发展于2023年6月1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2025年6月13日,具体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常州德润分别于2022年12月12日及2023年5月2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分别为2024年5月22日及2024年12月12日,具体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2023-044及2023-070)。

1、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富域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德润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富域发展	1,378,000,000	61.09	411,296,000	467,296,000	33.91	20.72	0	0	0	0
常州德润	137,800,000	6.11	60,000,000	79,000,000	57.33	3.50	0	0	0	0
合计	1,515,800,000	67.20	471,296,000	546,296,000	36.04	24.22	0	0	0	0

二、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富域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德润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富域发展及常州德润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4-0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10月19日披露《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100%股权、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100%股权,拟向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78.45%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53)。

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披露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54)。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刊登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0月20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23年11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75)。

2023年12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84)。

2024年1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

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其他重组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